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4,318,255.91	6,680,677,124.70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83,217,563.04	4,493,801,641.63	4.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631,730.32	13.93%	2,099,534,048.03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339,693.85	48.97%	435,419,769.62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398,833.02	59.10%	420,608,216.87	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271,972.02	73.34%	602,629,506.00	3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16%	0.33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16%	0.33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0.80%	9.37%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11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9,550.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97,05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46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9,82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1,806.86	
合计	14,811,552.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0%	440,106,414	0	质押	406,823,023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54,400,000	0	质押	36,000,00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21,725,517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51%	19,714,881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36%	17,747,046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9,282,448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49%	6,459,944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0.48%	6,269,186	0		
北京东方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和优选三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7%	6,073,411	0		
陶秀珍	境内自然人	0.46%	6,030,20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106,4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106,414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00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25,517	人民币普通股	21,725,5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9,714,881	人民币普通股	19,714,88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7,747,046	人民币普通股	17,747,046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9,282,448	人民币普通股	9,282,44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459,944	人民币普通股	6,459,94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6,269,186	人民币普通股	6,269,186
北京东方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和优选三号私募基金	6,073,411	人民币普通股	6,073,411
陶秀珍	6,030,206	人民币普通股	6,030,2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北京东方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和优选三号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73,411股,陶秀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30,20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股利	87,613,840.76	15,146,815.30	72,467,025.46	478.43%	报告期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抵消本公司对重庆宏声的应收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16,806.60	18,861,039.11	-17,444,232.51	-92.49%	主要系报告期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84,852,816.96	43,746,990.18	741,105,826.78	1694.07%	报告期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且实缴对联营企业华大北斗的出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03,768,832.00	160,924,762.57	142,844,069.43	88.76%	报告期贵州劲嘉及嘉丽泽厂房用于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139,789,203.00	208,646,356.72	-68,857,153.72	-33.00%	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12,815.64	56,860,441.07	21,452,374.57	37.73%	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296,874,765.53	154,125,234.47	52.09%	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8,379,236.92	266,367,856.99	-97,988,560.07	-36.79%	报告期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201,639.92	58,649,580.31	-38,447,940.39	-65.56%	报告期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合并其报表所致。
应付股利	4,100,307.39	80,851,544.09	-76,751,236.70	-94.93%	报告期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合并范围减少同时支付股利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7,127,469.11	351,601,279.96	-164,473,810.85	-46.78%	报告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相应的支付义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合并其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5,920.12	41,996,953.82	-28,881,033.70	-68.77%	报告期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评估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库存股	0.00	49,530,132.00	-49,530,132.00	-100.00%	报告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税金及附加	32,297,373.03	19,975,619.11	12,321,753.92	61.68%	报告期将所有权益计入本科目而上年同期有部分税金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27,017,221.01	114,107,140.37	-87,089,919.36	-76.32%	上年报告期在合并重庆宏声报表日重庆宏声股权价值大于账面投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252,544.60	33,009,236.04	-15,756,691.44	-47.73%	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29,506.00	435,329,883.73	167,299,622.27	38.43%	报告期经营支出的减少额超过经营收入的减少额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61,420.75	25,085,831.06	-97,647,251.81	-389.25%	报告期内重庆宏声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合并其报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02,059.06	305,396,391.21	178,405,667.85	58.42%	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36,578.30	445,854,168.56	301,182,409.74	67.55%	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及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34,519.24	-140,457,777.35	-122,776,741.89	87.41%	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超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注1	2017年07月1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注2	2017年07月1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注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7月13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600,420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072.14	至	74,193.78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2.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烟标行业整体趋势向好,公司不断贴合市场、紧抓销售,提升服务、加强管理,持续加大重点规格、重点品牌产品的设计研发力度,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亚东复星隆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泰”)于2016年6月13日签署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隆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复星安泰可以提名一名其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审议决议程序。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加强经营决策的专业性及科学性,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变更,同意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张明义先生变更为复星安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杨伟强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内容),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完成后,张明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任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珠海市惠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子公司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建议,对未在公司任职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参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0万元/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事项之前,董事张明义先生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张明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明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伟强,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系,并获得了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及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2008年至2013年间担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伟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6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张明义先生变更为复星安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杨伟强先生,变更董事事项完成后,张明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要求,需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变更调整内容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变更前:非独立董事为张明义,独立董事为于秀峰、孙进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于秀峰

变更后: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于秀峰、孙进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于秀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变更前: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侯旭东、张明义、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艳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乔鲁予

变更后: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侯旭东、杨伟强、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艳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乔鲁予

拟变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张明义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2017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实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传 真:0755-26498899

联 系 人:李晓华、何娜

E-mail: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7年11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

2、禁止、反对、弃权或者回避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联系电话: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张明义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卿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义和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7,063,338.51	2,414,888,029.76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837,806.66	1,031,012,322.55	4.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60,285.69	99,956,291.36	18.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2,087,309.34	633,784,565.87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77,595.20	44,157,181.98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47,673.86	47,635,293.69	2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40	增加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1211	1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1211	19.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9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0,149.70	3,510,449.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4,31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791.31	738,03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0,000.00	-9,555,0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政策投入公司农网统贷统还资金形成的借款本金之暂计违约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221.77	5,531.70	
所得税影响额	-899,162.11	-903,705.80	
合计	-2,599,999.33	-5,370,078.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3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20.15	0	无		国有法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770,883	18.32	0	无		国有法人